

02
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
04 金會

05 代 表 人 楊益松

06 送達代收人 楊益松

07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
08 下：

09 主 文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
13 年度地訴字第 7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中高等行政
14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高上字第 7 號裁定（下稱系
15 爭裁定）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解釋
16 侵害聲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應受違憲宣告。

17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18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19 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
20 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
22 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中高等行
23 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24 四、復查，聲請人前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
25 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31 號裁定不受理案。聲請人
26 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實屬對前
27 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
28 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
29 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31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32 大法官 蔡彩貞

01

大法官 尤伯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謝屏雲

04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